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8臺北市松江路152號5樓

聯絡人：莊小姐 (02)25612144#639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壽會貴字第11005047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 鈞會於新冠肺炎疫情第三級(含以上)期間准予暫行放寬「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下稱自律規範)第2條部分作業，謹陳建議放寬理由及具體作法如說明，敬祈 鑒核參採。

## 說明：

- 一、新冠肺炎疫情警戒業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提升至第三級，為降低保險業務招攬及核保相關作業無法符合親晤親簽或紙本作業之影響，前經報奉 鈞會110年5月25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492154號核復同意各壽險公司得依「壽險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服務涉親晤親簽與紙本作業之暫行原則」(下稱暫行原則)、「壽險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業務招攬暫行作業細則」、「壽險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核保業務暫行作業細則」(下稱暫行細則)等規定，辦理遠距投保相關業務，以降低人與人接觸之風險，並維持基本營運與兼顧保戶權益，謹先陳明。
- 二、考量於前開暫行原則及暫行細則實施期間，已可採用視訊錄音錄影方式確認保戶親晤親簽之程序，各會員公司若結合行動投保服務模式時，除應由業務人員依自律規範第6條規定先產出電子要保書及其附屬文件予保戶外，因自律規範第2



裝

訂

線



條要求保戶須於保險公司提供之行動裝置輸入簽名等要保資料，仍可能產生保戶與業務員實體接觸之疑慮，爰建請同意放寬自律規範第2條規定，得由保戶本人以其所有之行動裝置(平板電腦、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個人電腦等電子設備)瀏覽並確認清楚瞭解整份電子要保書及其附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轉帳/信用卡扣繳保險費授權文件、重要事項告知書、投資型保險商品保戶風險適性問卷等相關法規所要求之文件)後於應簽名處逐一親自簽名，以完成新契約投保，惟確認同意書仍應由保戶以書面親自簽名為憑。

三、另建請前開暫行措施之實施時間與暫行原則及暫行細則同，即暫行原則及暫行細則廢止或暫停時，前開暫行措施亦併同廢止或暫停，併祈鑒察。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